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

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12日以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查上開訴願書僅記載：「……臺北市都發局……對我住○○街尚欠18000元未給……卻來函寫向我要6000元……其不當處分已侵犯我權益……」等語，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為何？嗣經本府法務局（下稱法務局）以110年10月15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106107600號函（下稱110年10月15日函）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，該函依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0年10月21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戶籍地門首，1份置於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上開法務局通知補正函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0年10月31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；雖訴願人於110年10月29日以申請書申請法務局承辦人迴避，惟仍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另訴願人以前開申請書申請法務局承辦人迴避一節，經法務局審查後認該局承辦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32條、第33條規定應迴避之事由，該局業以110年11月17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106108526號函否准所請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
1號）